

本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类别	序号	事 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规 划 管 理	1	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地下空间开发战略、总体布局、重点建设范围、竖向分层划分、不同层次的宜建项目、同一层次不同建设项目的优先顺序、开发步骤、发展目标 and 保障措施。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015 年底
	2	结合本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15 年底
	3	编制新一轮架空线入地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	2016 年底
	4	依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城市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规划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政府	2016 年底
	5	对地下管线竣工验收时所提交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及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行建设单位终身负责制,对质量存在缺陷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给予处罚,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管线权属单位	2015 年底
	6	建立完善管线跟踪测量强制、补测机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管线权属单位	2015 年底
	7	掘路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掘路计划与掘路许可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区政府	2015 年底
	8	掘路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在郊区(县)范围内逐步建立掘路计划制度,并实现与掘路许可的联动。	郊区(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16 年底
建 设 管 理					

类别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9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五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三年内的城市道路掘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区政府	2015年底
	10	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同步实施。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管线权属单位	2015年底
建设管理	11	严格规范管线建设行为,实施掘路计划与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联动机制。将地下管线工程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区政府	2015年底
	12	地下管线工程按照先深后浅的施工原则,合理安排城市地下管线施工顺序和工期,施工前做好管线交底工作,施工现场进行测量放线及预探测,施工过程中注意相邻管线的保护及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管线权属单位、区政府	2015年底
	13	开展全市范围内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	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管线权属单位		2015年底
改造维护及安全管理	14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梳理供排水管网整改清单,制定整改计划。重点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区供水管理部门及企业	2017年底
	15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梳理燃气管线整改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燃气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燃气企业	2017年底
	16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梳理电力管线整改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电力管线进行维修和更换。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电力公司	2017年底
	17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梳理通信管线整改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通信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市信息管线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东方有线	2017年底

类别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改造 维护及 安全管理	18	结合电缆线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电网、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电力公司、区政府、管线权属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底
	19	开展架空线整治梳理工作。	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电力公司	2017年底
	20	加大力度清理拆除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	区政府	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管线权属单位	2017年底
	21	清查、登记废弃和“无主”管线,明确责任单位,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置,消除危险,其余废弃管线应在道路新(改、扩)建时予以拆除。	管线权属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2017年底
	22	加强道路检查井盖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以主动巡查为主的发现机制和井盖托底管理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绿化市容局	区政府、管线权属单位	2017年底
	23	加强地下管线维修养护,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巡检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强化监控预警,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隐患应及时处理。对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管理。	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2015年底
	24	制定完善地下管线事故隐患排查及安全隐惠评价体系。理顺、规范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完善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深入推进地下管线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	管线权属单位	2016年6月
	25	建立和完善适应城市现代化的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形成相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之间多层次的管理合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管线权属单位	市应急办	2015年底

类别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信息管理	26	完成外环以内道路地下管线(浦东内环内)普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政府、管线权属单位		2015 年底
	27	完成外环以外建成区范围地下管线普查,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全覆盖。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政府、管线权属单位		2017 年底
	28	在地下管线普查基础上,形成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各部门职责,开发和完善各专业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地下管线规划许可、掘路管理、开工复验、现场监管、跟踪测量、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管理环节,优化流程,加强管线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逐步形成管理合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区政府、管线权属单位	2016 年底
政策配套	29	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及共享机制。完善地下管线及管理相关的各类数据资源,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数据动态维护工作机制,落实管线权属单位终身负责制,实现数据信息唯一性、准确性,实现市、区政府部门及管线权属单位数据资源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区政府	2016 年底
	30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讨论重大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城投集团、申通集团、市信息管线公司	2015 年底
	31	建立健全区(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架构。按照“两级政府、两级管理”原则,各区(县)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承担本区(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的职责,同时落实相关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区政府	2015 年底

类别	序号	事 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政策 配套	32	研究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相关规章,进一步规范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信息委、市各区(县)市政道路管理部门、管线权属单位	2016 年底
	33	制定和完善地下管线普查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6 年底
	34	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和宣传形式,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城市地下管线的意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文广影视局	2015 年底

备注:责任单位中黑体标注的为牵头单位。